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0856644623）：

你公司《关于审批〈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位于遵义市仁怀市五马镇和鲁班街道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4〕16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批复的总干渠和茶花支渠发生重大调整，省水利厅以“黔水建〔2024〕10号”对该工程灌区工程设计变更予以批复，其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原批复的6处弃渣场未启用，新设2处弃渣场；原批复方案植物措施面积由13.33公顷减少到6.48公顷，较原方案减少30%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发生重大调整。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规模、库容、坝型未发生变化，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灌溉管线 12.04 千米，供水管线长 5.487 千米。工程由大坝枢纽区、灌溉工程区、供水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弃渣场区、复建道路区和水库淹没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21.24 公顷（新增占地 10.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5.20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 84.71 公顷）、临时占地 16.04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71.48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6.51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58.7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6.51 万立方米），余方 12.69 万立方米（11.69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1.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44493.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95.08 万元，预计 2025 年 6 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1.24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13.042 万元(已实施 893.324 万元、方案新增 319.7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52.938 万元，植物措施 311.482 万元，临时措施 52.652 万元，

独立费用 240.161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7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6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158 万元（已缴纳 29.11 万元、新增 12.048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

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还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048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仁怀市梭罗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仁怀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